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 2021 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谨慎预测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中心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内审部为监督机构，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0%，由董事会审批。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